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详见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取得了受理通知书。

2017年11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83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托管等事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万立祥

联系电话：0572-6091988

地址：浙江长兴县吕山乡长吕路16号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